



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ou y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OY-2021-022

项目名称：番慢村兰花项目

采购人：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施工图纸.....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磋商程序.....	6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番慢村兰花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3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HNOY-2021-022

2、项目概况及范围：

(1) 项目名称：番慢村兰花项目；

(2) 预算金额：总预算 3600000.00 元，其中 A 包（番慢村兰花 1 项目）的预算金额：¥2613926.88 元；B 包（番慢村兰花 1-1 项目）的预算金额：¥837546.15 元。

(3) 采购范围：

A 包（番慢村兰花 1 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面积为 20 亩；

建设内容：主体土建工程及钢结构附属设施工程、供给水配套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主）；

工期：360 日历天

项目地点：五指山市通什镇番慢村委会；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B 包（番慢村兰花 1-1 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兰花种苗（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交货期：兰花种苗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待搭建基础设施完成并通过验收（最终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120 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600000.00 元；

A 包（番慢村兰花 1 项目）的预算金额：¥2613926.88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

B 包（番慢村兰花 1-1 项目）的预算金额：¥837546.15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

5、A包（番慢村兰花1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证件及复印件）；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书）。

（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配备人员最低标准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机械员1人（专职或兼职）（提供人员岗位证及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4）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或任意1个季度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或任意1个季度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以公司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8）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信息和查询结果的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6、B包（番慢村兰花 1-1 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证件及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任意 1 个季度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任意 1 个季度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以公司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信息和查询结果的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采购文件时间：

2021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9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3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001 室；

3、方式：现场报名购买，购买文件时必须出示介绍信原件（含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近半年社保原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 元（文件售后概不退）

7、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

7.3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4 竞争性磋商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

8、磋商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五指山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采购人: 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五指山市通什镇

联 系 人: 苏主任

电 话: 0898-86622109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33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001 室

联系人: 卢工

联系方式: 0898-6656727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番慢村兰花项目 项目编号：HNOY-2021-022
2	采购人	采购人：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苏主任 电话：0898-86622109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工 联系方式：0898-66567277
4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1年08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2、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0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A包（番慢村兰花1项目）：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B包（番慢村兰花1-1项目）：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汇至：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金湖支行 账号：2201076709000010518 开户行行号：102641010100 如是跨行汇款【选择中国工商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p>开户行号 102641000104（备注 海口金湖支行）】</p> <p>响应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p> <p>备注：（项目编号） 响应保证金</p>
12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二份副本, 电子版一份（U 盘）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 3 人，其中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3 名。
15	报价说明	<p>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6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2.响应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的响应报价文件须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或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响应报价文</p>

		<p>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响应报价文件封面可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或由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响应报价文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单位章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p> <p>3.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取成交单位的最终报价为该项目的工程承包价</p>
--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政策功能解释

2.6.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6.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6.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2.6.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6.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磋商须知
- 三、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图纸
- 五、合同文本
- 六、磋商程序
- 七、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11.1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3 工程承包价：中标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

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须为正本的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信息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3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最终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成交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3.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包（番慢村兰花1项目）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三部分“工程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番慢村兰花 1 项目
- 2、建设地点：五指山市通什镇番慢村委会
- 3、建设单位：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4. 建设规模：建设面积为 20 亩
- 4、建设内容： 4.1. 主体土建工程及钢结构附属设施工程、
4.2. 供给水配套工程

二、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编制范围

- 2.1、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番慢村兰花 1 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图；
- 2.2、编制范围：《番慢村兰花 1 项目》涉及工程施工图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编制依据

- 3.1. 建设单位提供的《番慢村兰花 1 项目》的结合施工图内容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
- 3.2、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3、2017 年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 3.4、2017 年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3.5、其它有关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及规定。

四、编制方法

4.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根据本项目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按照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五、计量说明

5.1、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进行计算。

5.2、按实际用量及计算规则计算。

六、其他相关说明

6.1、本工程量清单仅计量为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数量及实际用量，不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等。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供水配套工程

标段：番慢村兰花1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1001006001	塑料给水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管 3. 材质、规格:PE管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5816.64			
2	031001006005	给供水主管	1. 材质、规格:给水管DN75 2. 连接形式:粘结	m	350			
3	031001006006	供水分支管	1. 材质、规格:dn63 2. 连接形式:粘结	m	480			
4	030211004001	离心供水泵	1. 型号:离心泵 2. 功率:7.5千瓦	台	1			
5	031003001001	截止阀 DN25	1. 类型:截止阀 2. 材质:铜制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	个	340			
6	031003001002	信号阀 DN25	1. 类型:信号阀 2. 材质:铜制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	个	60			
7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安装部位:棚内	个	2785			
8	030113015002	高效过滤器	1. 名称:过滤器组合-自动返冲洗	台	1			
9	01B001	打药水桶	1. 用于打药水桶	个	4			
10	01B002	打药喷雾机(挂负式)	1. 挂式配软线(配管400米)	个	16			
11	030408001001	供电电力电缆	1. 规格:4mm ² 2. 敷设方式、部位:棚内	m	310			
12	031001006004	电缆穿线保护管	1. 材质、规格:常规电缆保护管 2. 阻燃圈设计要求:阻燃、耐腐蚀	m	310			
13	070103003001	刀削布蓄水池	1. 水箱容积:50立方米 2. 场地总个数:一个	m ³	50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供水配套工程

标段：番慢村兰花1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3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1.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供给水配套工程

标段：番慢村兰花1项目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61				
15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供水配套工程

标段：番慢村兰花1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主体土建工程及钢结构附属设施工程

标段：番慢村兰花1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A.1土石方工程		
1.2	A.3钢结构工程		
1.3	A.2钢筋混凝土工程		
1.4	其他附属工程		
1.5	外围四周水平梁固定工程		
1.6	A.4碎石路面工程		
1.7	A.6模板工程		
1.8	成品苗床工程		
1.9	混泥土排水沟工程		
1.10	附属配套工程（含防草布）		
1.11	大棚简易推拉门		
1.12	A.7脚手架工程		
1.13	A.8进出场设备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主体土建工程及钢结构附属设施工程

标段：番慢村兰花1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A.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整理园地	m ²	13333.4			
2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0.5m	m ³	605.33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0.94 2. 机械夯实回填土	m ³	548.8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回填后余土 2. 运距：暂按1KM	m ³	56.7			
	A.3	钢结构工程						
5	010603003002	钢管柱	1. 钢材品种、规格：Φ60*2mm钢管 2. 安装高度：3.6m 3. 除锈要求：防锈漆二遍 4. 运输距离：暂按5KM	t	9.98			
6	010606002002	2.5米水平系梁	1. 钢材品种、规格：Φ32*2mm钢管 2. 安装高度：3.6m以内-2.5处 3. 除锈要求：防锈漆二遍 4. 运输距离：暂按5KM	t	9.697			
7	010606001003	3.6米水平钢梁	1. 钢材品种、规格：60*60*2mm方钢 2. 安装高度：3.6m 3. 除锈要求：防锈漆二遍 4. 运输距离：暂按5KM	t	24.04			
8	01B004	2.5处二层平丝挂网	1. 铺设范围：二层满铺	m ²	13333.4			
9	01B005	四周挂网及3.6平面	1. 铺设范围：四周满挂	m ²	19333			
	A.2	钢筋混凝土工程						
10	010507007001	小型构件	1. 部位：棚架立柱 2.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49.35			
		其他附属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主体土建工程及钢结构附属设施工程

标段：番慢村兰花1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1	040901009001	四周卡槽		米	3266.67			
		外围四周水平梁固定工程						
12	010606001002	0.00处外围四周水平梁	1. 钢材品种、规格:20*1.2 2. 构件类型:圆钢 3. 安装高度:0.00 4. 除锈要求:一遍 5. 运输距离:5公里	t	1.133			
	A.4	碎石路面工程						
13	011101001001	走道碎石粉地面	1.50mm厚碎石粉地坪	m ²	1167			
	A.6	模板工程						
14	011702025002	钢柱基础模板	1. 部位:棚架 2. 构件类型:基础模板	m ²	512			
15	041102001002	明沟垫层模板	1. 明沟模板	m ²	160.1			
		成品苗床工程						
16	01B003	苗床	1. 组成:镀锌板苗床(成品)、圆钢管脚架(成品) 2. 内丝3mm	m ²	7473.65			
17	010516002001	角铁固定苗脚两边	角铁:4*4	t	2			
		混凝土排水沟工程						
18	040402005001	混凝土明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160			
19	040303001001	明沟混凝土垫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32			
		附属配套工程(含防草布)						
20	011104001002	防草布	1. 防护材料种类:防草布(90克)	m ²	13333.4			
21	010515008002	预应力钢丝线	1. 位置:2.5处 2. 钢绞线种类、规格:钢丝线	t	1.34			
		大棚简易推拉门						
22	010804002002	简易推拉大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2000*2000 2. 部位:大棚出入口 3. 五金种类、规格:简易钢门	m ²	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主体土建工程及钢结构附属设施工程

标段：番慢村兰花1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A.7	脚手架工程							
23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 建筑综合脚手架	m ²	13333.4				
	A.8	进出场设备费							
24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履带式挖掘机 1m ³ 以内	台·次	1				
25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台·次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主体土建工程及钢结构附属

设施工程

标段：番慢村兰花1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3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1.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主体土建工程及钢结构附属

设施工程

标段：番慢村兰花1项目

单位：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61				
15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主体土建工程及钢结构附属设

施工程

标段：番慢村兰花1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0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B包（番慢村兰花 1-1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与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相关配置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文心兰 柠檬黄	含 20x15 加厚杯、火山石、 松树皮、木炭等装杯材料	苗高 35CM 以上、不含病苗、 老化苗、分株苗、矮化苗 材料。	97500	株	837546.15	含运输费、税 费、技术指导 费等全部费 用；

二、其他要求：供应商成交后需增加成交量的 5%作为备用。

三、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开始备种植材料，备料期为 20 个工作日；种苗及种植材料运到甲方种植场开始种植时给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兰花苗按技术规程种植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5%；
4. 种植完成 60 天后验收，成活率达 95%即给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5%。

第四章 施工图纸

(如有, 另册提供)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包（番慢什里村兰花1项目）合同模板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函。

1.1.1.5 报价函附录：指附在报价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

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

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

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

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

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

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签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合同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B包（番慢什里村兰花 1-1 项目）合同模板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规格	单价 (元/株)	数量 (株)	合计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开始备种植材料，备料期为20个工作日；种苗及种植材料运到甲方种植场开始种植时给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 兰花苗按技术规程种植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5%；
4. 种植完成60天后验收，成活率达95%即给乙方支付合同尾款5%。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违约条款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地点交货或建成本项目，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及更换，如乙

方不纠正及不予更换的，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备案部门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响应。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资格要求规定的；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存在重大缺漏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5)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量清单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A 包（番慢村兰花 1 项目）：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55%	45%

B 包（番慢村兰花 1-1 项目）：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50%	5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报价计分处也要注明）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番慢村兰花项目

项目编号：HNOY-2021-022

包 号：A包（番慢村兰花1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资格审查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有效	
4	报价项目完整性、有效性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5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6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7	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8	工程质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9	其他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番慢村兰花项目

项目编号：HNOY-2021-022

包 号：B包（番慢村兰花 1-1 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资格审查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格式和 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 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 是否有效	
4	报价项目完整性、有效性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5	交货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6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7	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8	其他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番慢村兰花项目

项目编号：HNOY-2021-022

包 号：A包（番慢村兰花1项目）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5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p>(1) 技术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4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配备人员除最低标准外，另配有质量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证、岗位证）及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业绩	10分	<p>2018年7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个得5分，满分为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4)	施工组织方案	35分	<p>(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优秀5.1~7分，一般3.1~5分，差0~3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优秀5.1~7分，一般3.1~5分，差0~3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优秀5.1~7分，一般3.1~5分，差0~3分；</p> <p>(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优秀5.1~7分，一般3.1~5分，差0~3分；</p> <p>(5) 工期保证措施：优秀5.1~7分，一般3.1~5分，差0~3分；</p>
合计		100分	

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番慢村兰花项目

项目编号：HNOY-2021-022

包 号：B包（番慢村兰花 1-1 项目）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A.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表述完整、目录页码索引准确、文件排版整齐的得 5~2.5 分； B. 基本满足文件要求，文件排版杂乱，标书内容表述混乱、目录索引与页码出现偏差的得 2.4~1 分； C. 出现严重缺漏的得 0 分；
(3)	综合实力	25 分	（1）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销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 5 分。此项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供应商自有固定的种苗组培生产基地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自有土地证明或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服务方案	20 分	1、对种苗的保存和运输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具体性详细完善的得 7-10 分，一般较完善的得 4-6 分，不完善的得 1-3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2、服务和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具体性详细完善的 7-10 分，一般较完善的得 4-6 分，不完善的得 1-3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项目名称：番慢村兰花项目
项目编号：HNOY-2021-022
包 号：A 包（番慢村兰花 1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番慢村兰花项目 A 包（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拟派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番慢村兰花项目 A 包”（项目编号为 HNOY-2021-022）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p>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番慢村兰花项目

项目编号：HNOY-2021-022

包号	项目内容	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其他承诺
A 包	番慢村兰花项目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备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各标包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响应文件中编制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成交单位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供。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二) 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九、近年完成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质量达到标准

- 注：1. 此表后附相关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十、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详细评分表的要求自行提供补充说明材料作为证明文件。

(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番慢村兰花项目

项目编号：HNOY-2021-022

包号	项目内容	报 价 (人民币/元)	工期	其他承诺
A 包	番慢村兰花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_____		

说明：1、最终报价表应准确填写，若最终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最终报价表为准，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此报价表须单独制作一份**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带到开标现场**，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磋商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项目名称：番慢村兰花项目
项目编号：HNOY-2021-022
包号：B包（番慢村兰花 1-1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番慢村兰花项目 B 包（项目编号为 HNOY-2021-022）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装卸费、运输费、税费、技术指导费、分批指定地点配送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番慢村兰花项目B包”（项目编号为 HNOY-2021-022）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p>

<p>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p>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番慢村兰花项目

项目编号：HNOY-2021-022

包号	项目内容	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其他承诺
B包	番慢村兰花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备注：

- 1、 本项目采购控制预算金额为固定金额，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总价统一按控制固定预算金额进行报价，价格评审以所报单价为评审价。
- 2、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响应。
- 3、 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 4、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 5、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 6、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各标包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五、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番慢村兰花项目

项目编号：HNOY-2021-022

包号：B包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规格	单价（元）	数量（株）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本项目磋商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集成调试、会场建设、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合计数量，合计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4) 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总体要求、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并将**总体要求、技术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偏离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和要求描述	供应商响应条款内容和要求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注：1、本表“用户需求书要求”应列出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所有条款各供应商须对所有条款一一予以描述应答（在本表“偏离情况说明”填写）

2、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3、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九、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2、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番慢村兰花项目

项目编号：HNOY-2021-022

包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最终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其他承诺
B包	番慢村兰花 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1、最终报价表应准确填写，若最终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最终报价表为准，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此报价表须单独制作一份**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带到开标现场**，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磋商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